（8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 的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2026年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服务、NMGSY-2026-FW-007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2026年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服务、NMGSY-2026-FW-007 ，属于 其他未来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1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3月14日